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再抗告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再為抗告費1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委

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吳燁山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